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拟置出资产资产负债表.....4-5
2、拟置出资产利润表.....6
3、财务报表附注.....7-64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840000217
报告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鹏(110002670055)， 龚昊(11000267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29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按照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拟置出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拟置出资产利润表以及相关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钧达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拟置出资产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拟置出资产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钧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钧达股份收入构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模具销售收入，钧达股份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10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15.23万元、16,982.44万元和24,808.17万元。

营业收入为钧达股份重要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对钧达股份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钧达股份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且一贯地运用；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钧达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取得客户供应链系统或邮件发送的产品下线结算的开票通知单，选取样本，与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5）针对模具收入确认，选取样本，检查证明模具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件。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钧达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钧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钧达、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钧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南钧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钧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南钧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海南钧达编制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仅供海南钧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行为审批申请文件及披露相关备考财务会计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1 日

拟置出资产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3,024,711.26	61,178,910.62	141,247,963.98
应收账款融资	（二）	8,650,208.21	650,000.00	548,276.87
预付款项	（三）	4,802,152.58	620,210.76	8,429,224.45
其他应收款	（四）	626,647,188.48	753,256,070.18	705,120,287.65
存货	（五）		31,273,380.04	27,112,355.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260.53**	**846,978,571.60**	**882,458,10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17,231,856.00	36,278,920.09	49,374,93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4,919,292.81	7,200,288.7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八）	32,003,970.02	38,540,152.59	38,360,5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3,086,252.26	2,520,947.40	1,848,81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078.28**	**82,259,312.89**	**96,784,576.29**
资产合计		**785,446,338.81**	**929,237,884.49**	**979,242,68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拟置出资产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22,138,960.13	77,278,367.97	179,700,077.09
预收款项	（十一）			2,478,500.00
合同负债	（十二）	12,789,963.78	15,202,794.1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十三）	59,117,808.06	10,494,360.04	3,399,219.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	1,662,695.29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27.26**	**102,975,522.16**	**185,577,79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5,709,427.26**	**102,975,522.16**	**185,577,796.14**
股东权益	（十五）	**689,736,911.55**	**826,262,362.33**	**793,664,889.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446,338.81**	**929,237,884.49**	**979,242,68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拟置出资产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081,687.75**	**169,824,391.54**	**261,152,315.11**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	248,081,687.75	169,824,391.54	261,152,315.11
二、营业总成本		**241,958,405.80**	**187,619,428.26**	**233,507,586.11**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	191,278,366.75	127,295,751.65	171,945,712.82
税金及附加	（十七）	1,305,230.97	1,111,229.35	2,468,513.38
销售费用	（十八）	5,283.94	646,487.55	1,146,614.40
管理费用	（十九）	25,807,360.70	18,733,960.00	16,170,944.16
研发费用	（二十）	7,354,388.20	9,012,821.80	16,521,655.41
财务费用	（二十一）	16,207,775.24	30,819,177.91	25,254,145.94
加：其他收益	（二十二）	71,135.87	135,787.13	612,7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三）	150,000,000.00	3,477,988.87	5,547,3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8,652,665.39	-4,871,212.62	-1,548,17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10,481,834.88	-597,340.56	-1,447,62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57,342.51	-320,676.00	-2,342,99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02,575.04**	**-19,970,489.90**	**28,466,081.97**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208,478.86	6,885,723.47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2,200.00	7,147.60	277,73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08,853.90**	**-13,091,914.03**	**28,188,346.27**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565,304.86	678,087.98	2,262,25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74,158.76**	**-13,770,002.01**	**25,926,09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74,158.76	-13,770,002.01	25,926,09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774,158.76**	**-13,770,002.01**	**25,926,09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2年8月11日，经本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505,542.76元折合9,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197,505,542.7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7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8年5月，公司通过向8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680,000股，股本增加至12,168万股。2019年5月，因2018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万股。2020年6月，因2019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万股。2021年10月，因2020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6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24,459,778股。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88,642股。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塑料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业务。

二、 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拟置出资产范围

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68,712.08万元。

3.本次交易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编制方法

1.本公司依据上述拟置出资产范围，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

2.假设拟置出资产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

3.考虑到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公司未编制拟置出资产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附注二所述未编制拟置出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公司编制的拟置出资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拟置出资产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拟置出资产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与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

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自2019 年1 月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九）。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d、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

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

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

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二）。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00	5.00	2.71
土地使用权	50.00	5.00	1.90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0-5.00	2.71-1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模具开发成本，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钧达股份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

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若为百货区销售商品，营业员开具销售小票，顾客持销售小票到收银台款交款，每天营业员编制《销售汇总表》与收银员核对；

B.若为自选区，则顾客直接拿商品到收银台交款，收银员扫描商品条码并收款；

C.营业结束收银员将货款交财务部清点；

D.财务部每天向银行交纳销货款，银行卡款由银行划入公司账户，出具进账单，并将回单交至财务部；

E.每天财务部汇总收银员的交款单，核对银行进账单，与业务信息系统统计的销售金额核对后，以销售汇总报表作收入的账务处理。

其中，本公司百货、超市和电器家电业态中的商品销售均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一致。自营模式下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收或应收顾客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本公司作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收或应收顾客对价总额扣除向联营方支付对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若为百货区销售商品，营业员开具销售小票，顾客持销售小票到收银台款交款，每天营业员编制《销售汇总表》与收银员核对；

B.若为自选区，则顾客直接拿商品到收银台交款，收银员扫描商品条码并收款；

C.营业结束收银员将货款交财务部清点；

D.财务部每天向银行交纳销货款，银行卡款由银行划入公司账户，出具进账单，并将回单交至财务部；

E.每天财务部汇总收银员的交款单，核对银行进账单，与业务信息系统统计的销售金额核对后，以销售汇总报表作收入的账务处理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

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九）。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478,500.00	
合同负债		2,478,500.00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 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5,202,794.15
合同负债	15,202,794.15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2、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变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

变更前，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 2 年期限摊销。

变更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

四、 税项

（一）主要税项及其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从量计征，按税务机关核定的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m^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46000041、GR202146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9、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09,714.72	14.08	15,609,714.72	
其中：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已开始相关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	15,609,714.72	14.08	15,609,714.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80,561.60	85.92	2,255,850.34	93,024,711.26
其中：账龄组合	42,349,255.61	38.19	2,255,850.34	40,093,405.27
关联方组合	52,931,305.99	47.73		52,931,305.99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110,890,276.32	100.00	17,865,565.06	93,024,711.26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4,485.51	6.80	4,784,485.51	
其中：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已开始相关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	4,784,485.51	6.80	4,784,48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78,308.24	93.20	4,399,397.62	61,178,910.62
其中：账龄组合	53,126,766.88	75.50	4,399,397.62	48,727,369.26
关联方组合	12,451,541.36	17.70		12,451,541.36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70,362,793.75	100.00	9,183,883.13	61,178,910.62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0,087.87	4.07	3,015,043.93	3,015,043.94
其中：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的应收账款				
已开始相关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	6,030,087.87	4.07	3,015,043.93	3,015,043.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69,013.16	95.93	4,036,093.12	138,232,920.04
其中：账龄组合	66,220,855.79	44.65	4,036,093.12	62,184,762.67
关联方组合	76,048,157.37	51.28		76,048,157.37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148,299,101.03	100.00	7,051,137.05	141,247,963.98

2、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1 年 10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4,119,080.13	4,119,080.13	3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2,408.69	8,252,408.69	2-3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572,820.52	2,572,820.52	2-3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665,405.38	665,405.38	3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5,609,714.72	15,609,714.72			

3、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026,269.55	5.00	2,001,313.48
1 至 2 年	2,298,276.89	10.00	229,827.69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24,709.17	100.00	24,709.17
合　计	42,349,255.61		2,255,850.34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100,776.64	5.00	1,905,038.83
1 至 2 年	12,577,477.30	10.00	1,257,747.73
2 至 3 年	2,423,803.77	50.00	1,211,901.89
3 年以上	24,709.17	100.00	24,709.17
合　计	53,126,766.88		4,399,397.62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487,857.34	5.00	2,874,392.87
1至2年	8,042,883.90	10.00	804,288.39
2至3年	665,405.38	50.00	332,702.69
3年以上	24,709.17	100.00	24,709.17
合　计	66,220,855.79		4,036,093.12

4、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7,574,230.55		24.87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57,075.44		22.87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18,312,307.89	915,615.39	16.51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5,746,288.53	787,314.43	14.2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2,408.69	8,252,408.69	7.44
合　计	95,242,311.10	9,955,338.51	85.89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账　龄	2021年10月31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650,208.21				8,650,208.21	
合　计	8,650,208.21				8,650,208.21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650,000.00	
合　计	650,000.00				650,0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48,276.87				548,276.87	
合　计	548,276.87				548,276.87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2,152.58	95.84	416,887.03	67.22	7,974,784.37	94.61
1—2 年（含 2 年）	200,000.00	4.16	203,323.73	32.78	337,409.08	4.00
2—3 年（含 3 年）					117,031.00	1.39
3 年以上						
合　计	4,802,152.58	100.00	620,210.76	100.00	8,429,224.45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2021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模具咨询费	1,222,185.37	25.45	
吴中区木渎婷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1,100,000.00	22.91	
相城区元和尚洺工业产品设计工作室	856,000.00	17.83	
吴中区木渎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600,000.00	12.49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0,900.00	5.64	
合　计	4,049,085.37	84.32	

（四）其他应收款

性　质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821,904.12	21,322,104.12	21,322,104.12
其他应收款项	510,534,734.36	734,672,432.60	683,798,183.53
减：坏账准备	2,709,450.00	2,738,466.54	
合　计	626,647,188.48	753,256,070.18	705,120,287.65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18,821,904.12	21,322,104.12	21,322,104.12
关联往来	505,432,688.25	731,170,811.40	683,727,258.20
其他	5,102,046.11	3,354,036.20	
保证金		147,585.00	70,925.33
小　计	629,356,638.48	755,994,536.72	705,120,287.65
减：坏账准备	2,709,450.00	2,738,466.54	
合　计	626,647,188.48	753,256,070.18	705,120,287.6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8,466.54	2,738,466.54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016.54	29,016.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709,450.00	2,709,450.0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738,466.54	2,738,46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8,466.54	2,738,466.54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89,692,148.09		30.14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5,437,127.72		11.99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851,148.02		9.83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15,890.86		9.66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169,483.65		7.02
合　计	431,965,798.34		68.64

（五）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1,312.10	1,317,078.07	9,704,234.03
在产品	11,986,158.51	2,216,847.61	9,769,310.90
库存商品	12,404,111.52	604,276.41	11,799,835.11
发出商品			
合　计	35,411,582.13	4,138,202.09	31,273,380.0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9,913.10	710,900.69	9,139,012.41
在产品	8,853,863.85		8,853,863.85
库存商品	11,949,440.51	2,829,960.84	9,119,479.67
发出商品			
合　计	30,653,217.46	3,540,861.53	27,112,355.93

注：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全部销售给子公司，故期末存货余额为零

2、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17,078.07			1,317,078.07	
在产品	2,216,847.61			2,216,847.61	
库存商品	604,276.41			604,276.41	
周转材料					
合　计	4,138,202.09			4,138,202.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10,900.69	606,177.38			1,317,078.07
在产品		2,216,847.61			2,216,847.61

库存商品	2,829,960.84		2,225,684.43		604,276.41
发出商品					
合　计	3,540,861.53	2,823,024.99	2,225,684.43		4,138,202.09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2021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37,866.93	86,178,838.02	4,545,522.45	2,754,211.25	108,216,438.65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041.72			2,088,041.72
（1）购置		2,088,041.72			2,088,04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4,737,866.93	33,002,662.30	2,133,200.20	2,754,211.25	52,627,940.68
（1）处置或报废	14,737,866.93	33,002,662.30	2,133,200.20	2,754,211.25	52,627,940.68
（2）竣工决算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55,264,217.44	2,412,322.27		57,676,539.71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2,822.17	61,978,973.86	3,940,482.49	2,385,240.04	71,937,518.56
2．本期增加金额	851,318.82	4,142,475.68	167,509.39	81,545.36	5,242,849.25
（1）计提	851,318.82	4,142,475.68	167,509.39	81,545.36	5,242,849.25
3．本期减少金额	4,484,140.99	27,860,753.15	1,924,004.56	2,466,785.40	36,735,684.10
（1）处置或报废	4,484,140.99	27,860,753.15	1,924,004.56	2,466,785.40	36,735,684.10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38,260,696.39	2,183,987.32		40,444,683.7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03,521.05	228,334.95		17,231,856.0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05,044.76	24,199,864.16	605,039.96	368,971.21	36,278,920.0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5,442,441.57	86,127,545.99	4,545,522.45	2,746,669.66	128,862,179.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292.03		7,541.59	58,833.62
（1）购置		51,292.03		7,541.59	58,833.62
3．本期减少金额	20,704,574.64				20,704,574.64
（1）处置或报废	20,704,574.64				20,704,574.6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37,866.93	86,178,838.02	4,545,522.45	2,754,211.25	108,216,438.65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73,328.93	57,526,037.29	3,662,893.17	2,224,989.79	79,487,24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683,515.96	4,452,936.57	277,589.32	160,250.25	6,574,292.10
（1）计提	1,683,515.96	4,452,936.57	277,589.32	160,250.25	6,574,29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4,124,022.72				14,124,022.72
（1）处置或报废	14,124,022.72				14,124,022.72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2,822.17	61,978,973.86	3,940,482.49	2,385,240.04	71,937,518.5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05,044.76	24,199,864.16	605,039.96	368,971.21	36,278,920.0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369,112.63	28,601,508.70	882,629.28	521,679.87	49,374,930.49

（七）无形资产

1、2021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5,753.00	1,133,136.72	6,208,88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5,075,753.00	1,133,136.72	6,208,889.72
（1）处置	5,075,753.00	1,133,136.72	6,208,889.72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3,320.28	676,276.63	1,289,59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44.90	75,542.48	181,287.3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计提	105,744.90	75,542.48	181,287.38
3．本期减少金额	719,065.18	751,819.11	1,470,884.29
（2）处置	719,065.18	751,819.11	1,470,884.29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62,432.72	456,860.09	4,919,292.8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54,481.00	888,888.92	9,143,369.92
2．本期增加金额		244,247.80	244,247.80
（1）购置		244,247.80	244,247.80
3．本期减少金额	3,178,728.00		3,178,728.00
（1）处置	3,178,728.00		3,178,728.0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5,753.00	1,133,136.72	6,208,889.72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0,118.18	562,962.97	1,943,08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72.62	113,313.66	293,186.28
（1）计提	179,872.62	113,313.66	293,186.28
3.本期减少金额	946,670.52		946,670.52
（1）处置	946,670.52		946,670.52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3,320.28	676,276.63	1,289,596.91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62,432.72	456,860.09	4,919,292.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74,362.82	325,925.95	7,200,288.77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模具、货架及其他	38,540,152.59	42,377,819.81	2,898,263.30	46,015,739.08	32,003,970.02
合　计	38,540,152.59	42,377,819.81	2,898,263.30	46,015,739.08	32,003,970.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模具、货架及其他	38,360,540.70	17,000,797.75	16,821,185.86		38,540,152.59
合　计	38,360,540.70	17,000,797.75	16,821,185.86		38,540,152.59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75,015.06	3,086,252.26
合　计	20,575,015.06	3,086,252.26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25,009.60	2,403,751.44
工资及附加	781,306.40	117,195.96
合　计	16,806,316.00	2,520,947.4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73,608.60	1,586,041.29
工资及附加	1,751,833.53	262,775.03
合　计	12,325,442.13	1,848,816.32

（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13,111.26	58,166,608.27	168,094,194.96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含 2 年）	339,271.21	16,156,659.94	3,795,261.18
2-3 年（含 3 年）	1,107,717.08	1,945,398.81	7,739,780.56
3 年以上	1,378,860.58	1,009,700.95	70,840.39
合　计	22,138,960.13	77,278,367.97	179,700,077.09

（十一）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8,5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478,500.00

（十二）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货款	12,789,963.78	15,202,794.15	
合　计	12,789,963.78	15,202,794.15	

（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82,126.15	391,658.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9,117,808.06	9,212,233.89	3,007,560.73
合　计	59,117,808.06	10,494,360.04	3,399,219.05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往来	54,017,134.06		
保证金及押金	5,100,000.00	5,100,000.00	2,550,000.00
其他	674.00	4,112,233.89	457,560.73
合　计	59,117,808.06	9,212,233.89	3,007,560.73

（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增值税	1,662,695.29		
合　计	1,662,695.29		

（十五）股东权益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689,736,911.55	826,262,362.33	793,664,889.03

合　计	689,736,911.55	826,262,362.33	793,664,889.03

（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233,384,449.75	178,864,492.27	164,113,518.43	124,502,796.18	252,951,163.74	164,079,484.93
二、其他业务	14,697,238.00	12,413,874.48	5,710,873.11	2,792,955.47	8,201,151.37	7,866,227.89
合　计	248,081,687.75	191,278,366.75	169,824,391.54	127,295,751.65	261,152,315.11	171,945,712.82

（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616.18	485,949.72	1,228,493.07
教育费附加	254,629.84	210,229.96	526,59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753.20	140,153.31	351,063.31
房产税	154,430.14	150,464.82	200,619.76
土地使用税	22,843.53	27,310.92	36,414.56
车船使用税		780.00	360.00
印花税	114,325.10	96,340.62	124,967.76
水利基金	1,632.98		
合　计	1,305,230.97	1,111,229.35	2,468,513.38

（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76,486.74	395,805.91
工资福利费		450,875.79	542,894.00
招待费		20,988.00	147,367.50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283.94	98,137.02	60,546.99
合　计	5,283.94	646,487.55	1,146,614.40

（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512,242.61	2,692,760.91	3,303,845.34
业务招待费	1,496,538.82	1,723,523.13	1,416,736.04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148,611.18	932,078.57	963,026.88
维修费	84,919.30	128,472.00	735,260.27
差旅费	843,227.12	1,746,208.32	3,986,517.06
咨询服务费	20,186,963.21	9,850,891.95	4,573,216.78
办公费	7,482.44	27,874.86	40,612.37
车辆使用费		28,725.09	79,152.18
其他	1,527,376.02	1,603,425.17	1,072,577.24
合　计	25,807,360.70	18,733,960.00	16,170,944.16

（二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工资		2,662,236.27	4,409,669.36
直接投入	6,779,713.50	5,314,560.93	5,864,760.20

其他	574,674.70	1,036,024.60	6,247,225.85
合　计	7,354,388.20	9,012,821.80	16,521,655.41

（二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5,921,905.22	30,931,830.11	25,322,754.69
减：利息收入	336,551.49	246,146.18	154,852.0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622,421.51	133,493.98	86,243.27
其他			
合　计	16,207,775.24	30,819,177.91	25,254,145.94

（二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金			128,3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50,042.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100.60	42,413.8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3,535.87	14,686.5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展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7,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1,135.87	135,787.13	612,756.02	

（二十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分红	150,000,000.00	3,477,988.87	5,547,396.71
合　计	150,000,000.00	3,477,988.87	5,547,396.71

（二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1,681.93	-2,132,746.08	-1,548,17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16.54	-2,738,466.54	
合　计	-8,652,665.39	-4,871,212.62	-1,548,179.30

（二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02,659.91	-597,340.56	-1,447,624.46
其他减值损失	-14,584,494.79		
合　计	-10,481,834.88	-597,340.56	-1,447,624.46

（二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30	-320,676.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60.21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996.00
合　计	-57,342.51	-320,676.00	-2,342,996.00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其他	208,478.86	6,885,723.47		208,478.86	6,885,723.47	
合　计	208,478.86	6,885,723.47		208,478.86	6,885,723.47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39,440.70			39,440.7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2,200.00	7,147.60	238,295.00	2,200.00	7,147.60	238,295.00
合　计	2,200.00	7,147.60	277,735.70	2,200.00	7,147.60	277,735.70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0,219.06	2,632,63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304.86	-672,131.08	-370,380.76
其他			
合　计	-565,304.86	678,087.98	2,262,250.43

（三十）所有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机器设备	17,003,521.05	用于融资租赁
合　计	17,003,521.0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创业投资	12,800.00	35.19	35.19

注：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氏家族。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37,738.04	100	100	1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陆玉红、陆小文、徐晓平、徐卫东、徐勇、陆徐扬）	实际控制人
徐晓平、徐勇、徐卫东、杨金弟、郑彤、王松林、赵航、杨友隽、乐宏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王世毅、陈家涛、韩爱明、刘小洪、陆小红、杨丽华、支巧荣、何俊、姚国宏、邹树钧、王德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	市场价	19,391,314.15		169,263.5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模费	市场价		6,725,663.7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价	31,512,586.36		105,157.14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模具	市场价	24,228,161.72	32,807,013.01	28,129,461.04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价	2,138.77	3,945.00	438,137.99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34,728,194.96	40,761,957.52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5,683,767.08	14,057,425.18	5,192,005.84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模具	市场价		1,782,543.10	1,188,362.08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模具	市场价			4,154,851.99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48,105.20	243.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28,232.87	66,724.48	76,789.4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模具及产品	市场价	37,927.85		441,748.59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38,750.00	304,609.50	1,012.80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29,392,313.70		1,205,954.1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110,189,668.73	60,709,842.27	140,726,133.48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775.00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67,221.60	56,699.4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7,574,230.55				1,396,412.77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57,075.44		12,376,142.70		73,405,735.55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75,398.66		67,271.74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78,737.31	
其他应收款：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0,565,312.28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2,569,858.26		27,449,802.60		29,896,387.69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5,437,127.72		64,690,201.43		83,609,151.99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851,148.02		52,451,148.02		54,529,885.96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948,125.00				64,827,686.96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89,692,148.09		191,646,128.27		151,573,440.86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169,483.65		92,999,830.92		57,070,852.99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025,666.78		54,509,066.78		55,952,735.53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15,890.86		7,395,795.85		45,399,994.2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7,230,010.62		30,301,809.70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25,311.91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6,270,835.98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821,904.12		21,322,104.12		21,322,104.1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3,000,000.00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00,000.00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558,853.73		7,840,880.11		7,739,342.21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6,720.83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72,239.55		3,252,775.32		102,102,095.06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6,034.1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35,449.57		10,065,079.59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25,619.78		3,064,757.62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9,863,468.04		2,863,468.04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4,594.82	
其他应付款：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199,989.38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5,817,144.68					

（此页无正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玛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日期：2022年3月11日　日期：2022年3月11日　日期：2022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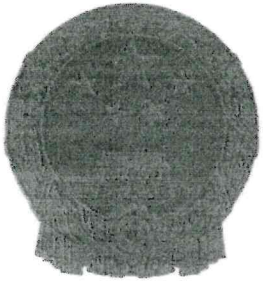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丁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4197911064532

证书编号：11000267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丁鹏
证书编号：110002670055

this renewal.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y 12 月/m 1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7 年/y 12 月/m 27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余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2119900223125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1101020365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 年/y 8 月/m 4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7